**合同编号：**ZYXQC-



认证合同书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申请组织名称（甲方）：**

**认证机构名称（乙方）：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活动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以下要求。

**第一条 甲方申请的认证类别（选择项涂“■”或打“√”，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认证标准 | 备案的认证方案 | 审核类型 |
|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 | GJB9001C-2017 |  | □ 初次认证  □ 综合评议  □ 认证转换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C9000）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 ZYXQC-ZY-04008／202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GB/T45001-2020/IS045001:2018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及RB/T -  及Q/ZYXQC - (适用时)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合规管理体系（CMS） | GB/T35770-2022/ISO 37301:2021 | ZYXQC-ZY-04010／2022《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EOMS） | ISO21001:2018 | ZYXQC-ZY-04011／2022《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 ZYXQC-ZY-04013／2023《信息安全、云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信息管理和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SISMS） | ISO/IEC 27017:2015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 | ISO/IEC 27701:2019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CPIISMS） | ISO/IEC 27018:2019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SC03.1) |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ZYXQC-ZY-04006/2019《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方案》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汽车销售服务认证(SC03.2) | GB/T36683-2018《汽车售后服务评价规范》  Q/ZYXQC002-2020《汽车销售服务认证评价准则》 | ZYXQC-ZY-04004/2020《汽车销售服务认证方案》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物业服务认证(SC09.1) | GB/T20647.9-2006《社区服务指南第9部分：物业服务》  Q/ZYXQC001-2020《物业服务认证评价准则》 | ZYXQC-ZY-04007/2020《物业服务认证方案》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认证(SC19.1) | CJJ/T 126-200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Q／ZYXQC 00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认证评价准则》 | ZYXQC-ZY-04009/2021《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认证方案》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 □ |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认证转换  □ |

第二条 依据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按照不同认证项目（GJB、QMS、EC9000、EMS、OHSMS、EnMS、CMS、EOMS、ISMS、CSISMS、PIMS、CPIISMS、SC03.1、SC03.2、SC09.1等）分别填写下表，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和服务认证星级，以乙方对甲方审核后最终界定为准（选择项涂“■”或打“√”）：

**GJB：**

|  |  |
| --- | --- |
| □总认证范围 |  |
| □总部认证范围 |  |
| □分场所认证范围 |  |
| □子证书认证范围 |  |
| □内控附件认证范围（仅适用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QMS：**

|  |  |
| --- | --- |
| □总认证范围 |  |
| □总部认证范围 |  |
| □分场所认证范围 |  |
| □子证书认证范围 |  |
| □内控附件认证范围（仅适用于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EMS：┅┅**

**OHSMS：┅┅等。**

**第三条 审核日期**

在甲方满足认证申请受理条件下（能源管理体系运行6个月以上，其他体系应已运行3个月以上），并已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或服务认证星级自我评价，双方初步约定审核日期如下（具体审核日期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日期为准）：

1. 初次认证：

第一阶段审核，预计： 年 月；

第二阶段审核通常在第一阶段审核提出问题关闭后实施，且与第一阶段间隔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再认证/综合评议：预计： 年 月。

**第四条 合同期间的审核内容包括：**

1. 文件审查；

2. 现场审核（特殊情况下远程审核）；

3. 不符合项整改验证；

4.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通常情况下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军标不提供英文证书，国标英文证书甲方需要时提供）；

5. 乙方将在三年内对甲方进行两次例行监督审核，第一次例行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始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例行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综合评议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例行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特殊情况下需要安排第三次例行监督审核。

6. 合同期间内，如甲方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稽查，或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抽取进行确认审核或见证评审，或发生严重投诉、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义务接受上述稽查、确认审核、见证评审或乙方实施的特殊审核。

**第五条 认证费用和审核人日**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认证申请书所载明的信息，依据认证认可相关规则和乙方的程序要求进行审核人日和费用核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初次认证审核费、监督审核费和再认证/综合评议审核费。合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增加认证项目、认证范围（包括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场所等），或甲方人员数量增加时，须在审核前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交认证变更申请书，乙方可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综合评议审核实施确认审核，或单独实施确认审核。涉及审核人日和费用变化时，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特殊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现场审核时，如发现甲方实际情况与申请信息不符，包括认证范围涉及的场所被遗漏、认证涉及人数被隐瞒等，造成审核组工作人日不满足认证认可相关规则和乙方的程序要求，影响审核有效性，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和费用，双方应修改原认证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需向乙方提交认证变更申请并支付增加的费用。

3. 如甲方需要证书副本，各体系单独收取费用，每加印一张证书副本收取100元。

4. 乙方派出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承担；

5. 初次认证费用（含税），再认证/综合评议时不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申请费（元） | 注册费（元） | 审核费（元） | 小计（元） | 审核人日 |
| □GJB | 1000 | 2000 |  |  |  |
| □QMS | 1000 | 2000 |  |  |  |
| □EC9000 | 1000 | 2000 |  |  |  |
| □EMS | 1000 | 2000 |  |  |  |
| □OHSMS | 1000 | 2000 |  |  |  |
| □EnMS | 1000 | 2000 |  |  |  |
| □CMS | 1000 | 2000 |  |  |  |
| □EOMS | 1000 | 2000 |  |  |  |
| □ISMS | 1000 | 2000 |  |  |  |
| □CSISMS | 1000 | 2000 |  |  |  |
| □PIMS | 1000 | 2000 |  |  |  |
| □CPIISMS | 1000 | 2000 |  |  |  |
| □SC03.1 | 1000 | 2000 |  |  |  |
| □SC03.2 | 1000 | 2000 |  |  |  |
| □SC09.1 | 1000 | 2000 |  |  |  |
| □SC19.1 | 1000 | 2000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说明 |  | | | | |

6. 再认证/综合评议费用（含税），初次认证时不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申请费 | 注册费（元） | 审核费（元） | 小计（元） | 审核人日 |
| □GJB |  | 2000 |  |  |  |
| □QMS |  | 2000 |  |  |  |
| □EC9000 |  | 2000 |  |  |  |
| □EMS |  | 2000 |  |  |  |
| □OHSMS |  | 2000 |  |  |  |
| □EnMS |  | 2000 |  |  |  |
| □CMS |  | 2000 |  |  |  |
| □EOMS |  | 2000 |  |  |  |
| □ISMS |  | 2000 |  |  |  |
| □CSISMS |  | 2000 |  |  |  |
| □PIMS |  | 2000 |  |  |  |
| □CPIISMS |  | 2000 |  |  |  |
| □SC03.1 |  | 2000 |  |  |  |
| □SC03.2 |  | 2000 |  |  |  |
| □SC09.1 |  | 2000 |  |  |  |
| □SC19.1 |  | 2000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7. 监督审核费用（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申请费 | 年金（元/年） | 审核费（元/年） | 小计（元/年） | 审核人日 |
| □GJB |  | 2000 |  |  |  |
| □QMS |  | 2000 |  |  |  |
| □EC9000 |  | 2000 |  |  |  |
| □EMS |  | 2000 |  |  |  |
| □OHSMS |  | 2000 |  |  |  |
| □EnMS |  | 2000 |  |  |  |
| □CMS |  | 2000 |  |  |  |
| □EOMS |  | 2000 |  |  |  |
| □ISMS |  | 2000 |  |  |  |
| □CSISMS |  | 2000 |  |  |  |
| □PIMS |  | 2000 |  |  |  |
| □CPIISMS |  | 2000 |  |  |  |
| □SC03.1 |  | 2000 |  |  |  |
| □SC03.2 |  | 2000 |  |  |  |
| □SC09.1 |  | 2000 |  |  |  |
| □SC19.1 |  | 2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说明 |  | | |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建立和保持体系运行有效，并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例行监督或非例行监督审核，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稽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确认审核或见证评审、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甲方如拒绝上述稽查、检查、确认审核和见证评审活动以及拒绝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将造成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2. 甲方应对申请书和审核中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3. 甲方应于审核前缴纳认证费用，甲方获准注册或确因甲方原因最终未获准注册，都将按要求交付已发生的各阶段费用，并在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缴费凭证。因甲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造成审核不能按期实施、证书缓发、证书暂停乃至证书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在审核活动实施过程中，向乙方审核组提供必要的通信、交通、办公等条件，需要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甲方应承担审核组的食、宿和交通费用，但不应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审核组馈赠钱物。

5. 甲方应为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在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以及涉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时需提供必要的访问设备、网络环境和工具软件，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等；当接受乙方以互联网远程审核方式时，应确保基础设施满足远程审核要求，甲方应确保审核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特殊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明确因保密而不能涉及的活动区域，以及告知存在的不可抗力、天灾或疫情等特殊事件。

6. 甲方获证后，应严格按乙方发布的《公开文件》和《获证组织需知》中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

7. 甲方对审核时间安排及审核组表现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对乙方做出的认证暂停、撤销，或乙方的不规范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诉或对乙方进行投诉。

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认证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若未及时向乙方通报，将有可能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和所有制形式；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主要领导（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关键管理决策人员）和组织规模（如体系内人数）；

——认证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等）；

——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含资质、名称、组织机构、增加场所等）；

——主要耗能设备变化；

——发生重大问题及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如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事故、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媒体曝光负面信息、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质量抽查出现不合格、行业通报等）；

——国家或军队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将确认的审核时间和特殊审核的理由告知甲方，依据合同和双方协商的时间，派出审核组对组织进行认证，包括初次认证、例行和非例行监督审核、再认证/综合评议和特殊审核。

2. 乙方派出审核组所产生食、宿和交通费用，应本着实报实销原则，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津、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守认证认可行业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申请的认证规则和准则，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对审核结论负责；审核组可采用不同的审核方法收集所需证据，当采用远程审核方式时，应符合甲方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要求。

4. 当发生如标准换版、乙方名称变更等情况时，乙方应通过公开文件、网站、信函、电话等方式将变更内容及时通知甲方，并就后续审核活动和可能发生的更改事宜做出安排。

5. 乙方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注册状态进行管理，负责在国家认监委及乙方网站上发布获证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批准注册、暂停、注销、撤销等），军标认证注册信息因保密要求仅在乙方网站公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示的信息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如在认证有效期内违反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要求造成认证资格暂停或撤销，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负责处理来自甲方有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8. 依据甲方的纳税人资格，在甲方将相关认证费汇至乙方账户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为了保证认证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甲方需按时缴齐认证审核费用；初次认证、再认证/综合评议、扩大认证范围审核结束后，如乙方未收到审核及相关费用，将不予注册及发放认证证书；监督审核，如在审核结束后到下月末乙方未收到审核及相关费用，将进行认证资格暂停，暂停期间如仍未收到费用，将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2. 甲方发生拖欠应缴纳的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在内）、违反认证规定等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各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利息、行政处罚的罚款、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诉讼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的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转换认证机构。如乙方隐瞒，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要求赔偿，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已发生费用的总和。

4、除上述违约行为以外，任何一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已发生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的约定**

1、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政府重大活动、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免责。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及时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2、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应及时履行合同，不影响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保守秘密，违者自负法律责任。依据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五条，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单位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变更**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证书有效期满终止。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认证范围、增加或减少分场所、体系人数较大变化等情况，双方可修改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优先执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
| **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财务负责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票  □增值税专票  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九森  住所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17号（1-23-26）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17号德郡7号写字楼2323室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024-31979447  传真：024-31979447  电子邮箱: xqcne9001@aliyun.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营大街支行  账号：71040154800000786  银行行号：310221000049  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安全和保密协议

（仅适用于ISMS）

甲方：

乙方：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各地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认证认可相关规定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为保证申请认证组织信息资产的安全，保证重要敏感信息不出境，双方签订此安全和保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应填写“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明确甲方的重要敏感信息和区域，并明确乙方的接触要求。

2、乙方审核组将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在保证审核有效性前提下，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记录甲方的保密或敏感信息，否则甲方应将相关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并提供给乙方审核组。审核组在离开审核现场前，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审核组携带的文件，资料和设备中未夹带甲方的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

3、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已公开信息，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信息；
2.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应法律要求时，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所有保密义务及于乙方内部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外部人员，上述人员已经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具有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

5、本协议作为认证合同的附件，与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且不因认证协议的解除而失效。

甲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   
日        期： 日 期：